

2023 年茅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，茅箭区财政局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一、组织事前绩效评估

按照《茅箭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区预算单位新申请预算资金超过 200 万元(含)以上(信息化建设 100 万元)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。

二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对预算单位申报的 2024 年绩效目标进行全面梳理、加强审核，由财政部门各资金管理股室初审后预算绩效管理股复审，针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、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、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，一对一指导，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，累计共退回预算单位填报不合格指标 320 条次，促进了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三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

扎实做好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2023 年在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

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支出监控同步布置，监控范围覆盖所有预算项目，涉及资金 4.82 亿元，对存在问题的预算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，大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四、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

一是指导部门开展自评。为实现预算单位项目和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，2023 年 2 月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对本单位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财政资金近 10 亿元，预算单位 76 家；2023 年 3 月按照省财政厅工作安排，组织各预算单位对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

二是开展财政重点评价。根据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，印发茅箭区 2023 年财政评价工作方案及通知书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度乡村振兴、民生、教育费附加、城维费等 33 个重点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总评价金额 2.94 亿元。为加强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，组织专家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级。

五、深化评价结果应用

严格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，开展包括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整改、评价结果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，向人大报告等形式多样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。2023 年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，收回闲置资金近 600 万元，并在省财政厅对 2022 年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年度考核中取得了“优秀”等级，

获得了省厅激励性资金 142 万元。

六、开展政策业务培训

为进一步提高我区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，于 2023 年 4 月召开全区一级预算单位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，并联合区教育局举办了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，对全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及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进行培训指导、现场答疑，培训人数共 230 余人，增强了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。

七、加大宣传公开力度

为强化绩效意识、用好绩效工具，不断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新成绩、新经验，积极报送各类宣传信息，在省、市、区媒体平台共刊发了 13 篇；将 2022 年度重点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，营造了“讲绩效、用绩效、比绩效”的社会氛围，有力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，助力茅箭经济高质量发展。